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延遲寄發通函及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智富融資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3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該通函，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修訂如下：

事件	2021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寄發日期	3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3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3月16日（星期二）至 3月22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3月20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3月22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3月22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3月22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3月23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3月23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3月24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3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3月26日（星期五）至 4月1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4月1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4月7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4月7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4月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4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4月16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4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4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4月28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就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4月29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4月29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4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或於本公佈內其他部分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高冉先生、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